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4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鑫益

記錄：黃桂釧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黃委員正源、江委員陳清、連委員成財、許委員阿松、賴委員忠義、曾委員培雯、余委員美雪、李委員文裕、陳委員木水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邵總幹事治綺、游專員宏隆、林組長聰敏、吳課員淑芳、李課員建興、張組長翼鳴

請假人員：王主任雅琳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邵總幹事治綺報告：

主任委員、各位委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本會各組室同仁大家好！本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選舉區當選人潘文雄業經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潘文雄所遺代表缺額宜蘭縣政府通知本會依選罷法第 74 條規定辦理遞補。今天的會議召開，就是提請委員會議審定大同選舉區最高票落選人呂萬福之遞補資格。

二、簡召集人坤山報告：略

參、討論提案：

案由：本縣大同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4 選舉區）當選人潘文雄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公告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呂萬福遞補當選案，敬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 104 年 6 月 9 日府民行字第 1040095278 號函辦理（如 附件 1）。
- 二、大同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當選人潘文雄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依選罷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宜蘭縣政府以前揭函囑本會依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辦理遞補。
- 三、查選罷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

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四、次查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應選名額 3 名，當時 4 名登記候選人之資格於本會第 340 次委員會議審定通過；選舉結果經本會第 342 次委員會議審定通過，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如下：何勝立 419 票、高萬年 334 票、潘文雄 306 票、呂萬福 296 票（如附件 2）。呂萬福得票數 296 票，得票數達本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潘文雄 306 票）二分之一以上，本案依規定以呂萬福遞補當選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

擬辦：本案審議通過後，擬依法公告，除陳報中央選舉會備查外並函知宜蘭縣政府、大同鄉公所及大同鄉民代表會。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下午 2 點 40 分。